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59,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海南高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160,0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250,000	18.75%	IPO 前取得：59,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16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60000股	2020/4/28 ~ 2020/7/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24个月内，海南高速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海南高速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总量的30%，减持价格（如果因海汽集团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海南高速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海汽集团，并由海汽集团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南高速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南高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海汽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海南高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南高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海南高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